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girlbab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410162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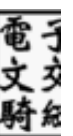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三（1016291A00_ATTCH1.pdf、1016291A00_ATTCH2.pdf、1016291A00_ATTCH3.pdf、1016291A00_ATTCH4.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114)年7月1日重新評估並更新「檢出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不含腸病毒 D68型）」分布地區，請貴校(園)持續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並轉知相關人員，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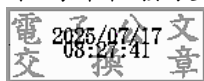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7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140141066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7月1日於該署網站更新「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附件1），並已排除本市歸仁區，有關該行政區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標準請依照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附件2)辦理。
- 三、請貴校(園)依疾管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附件3)、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附件4)，持續落實腸病毒衛教宣導及防治工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